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勇聖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68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30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命予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